



The Great Lawyer 大律師

李超本 孙剑
著

珠海出版社

孙 剑 李超本 著

大律师

The Great Lawyer

珠 海 出 版 社

大 律 师

孙 剑 李超本/著

珠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律师/孙剑,李超本著. - 珠海:珠海出版社,2003.8

ISBN 7-80689-099-8

I.大… II.①孙…②李…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44469 号

大 律 师

作 者 ■ 孙 剑 李超本

终 审 ■ 罗立群

责任编辑 ■ 吴立华

封面设计 ■ 刘海啸

出版发行 ● 珠海出版社

地 址 ● 珠海市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

电 话 ● 2639345 邮政编码 ● 519002

E - mail: zhcbst1@pub.zhuhai.gd.cn

印 刷 ▲ 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▲ 850 × 1168mm 1/32

印 张 ▲ 10.5 字数 ▲ 210 千字

版 次 ▲ 2003 年 8 月第 1 版

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▲ 1 - 10000 册

书 号 ▲ ISBN 7 - 80689 - 099 - 8/I·444

定 价 ▲ 19.80 元

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

以澄澈见底的潺源清流
通体透明的光泽水晶
根植我的眼睛与心灵

——题记

目 录

第 一 章	1
第 二 章	22
第 三 章	36
第 四 章	54
第 五 章	67
第 六 章	92
第 七 章	111
第 八 章	132
第 九 章	145
第 十 章	162
第十一章	180

目 录

第十二章	191
第十三章	202
第十四章	214
第十五章	238
第十六章	254
第十七章	266
第十八章	282
第十九章	295
第二十章	328



第一章

- 我提供了这个线索，可以让我的死刑改判无期吗？
- 调查令我不发了，但我可以给你一个小时。如果在这段时间内，你能拿出证据，我们就停止对他的死刑执行。反之，就要立即执行了。



高墙内的长长走廊里，两边整整齐齐站着荷枪实弹的法警，一直排到走廊的尽头。走廊的尽头，有一间提审室，提审室里面，一名法官手里拿着一张纸，正对着一名镣铐加身的死囚念道：

“周过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下达了对你的死刑复核裁定，并于本月 19 日下达了执行的命令。按照法律程序，今天上午 10 点钟，龙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执行对你的死刑，现在对你验明正身。”

话音刚落，就有人上前拍照，一阵咔嚓咔嚓声。

法官：“周过，临终前，你还有什么话要说？”

死囚周过神情黯然，目光呆滞。其实，从昨晚到现在，他一直是这个样子。尽管离死刑执行还有两个小时，但给人的感觉，他的灵魂早已出窍，形如空壳。

“向你问话，没听见吗？”法官又补了一句。

周过这才挪动了一下屁股，看了法官一眼，

说：“我……想喝酒……”

法官摇摇头，“这不行，还有别的要求吗？”

周过叹了一口气，似乎很失望，接下来虽然犹豫了一下，但仍似早就想好了似的说：

“那么，我想见一个人。”

“谁？你的家人？”

周过摇摇头，“我的律师。”

“高天平？”法官问。

“是的。”周过点了点头。

法官看了他一眼，没说话。法官叫李建华，龙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，本次死刑执行法官。这个案子，也是他亲自审理的。可以说，这是他当上法官以来，所亲自审理的最大也是最简单的一个案子。说它大，是因为周过利用非法集资诈骗高达12亿人民币，12亿，相当于中国人口的总和，令人触目惊心。说它简单，是因为审理此案时几乎没有什么周折，证据确凿，周过对自己犯下的罪行也都供认不讳，并且表示认罪伏法，甚至连律师也不请。而现在他要见的律师高天平，是法院指定给他的辩护律师。审理时拒绝见律师，临刑前却又要求会见律师。这种反常，让李建华觉得有些奇怪。

“就要上刑场了，还见什么律师？”监督此次死刑执行的检察官刘景仁，在一旁瞟了周过一





眼。

“我一定要见他，”周过说，“昨夜我想了一夜，不见他，我死不瞑目。”

“有啥不瞑目？你这叫罪有应得。”刘景仁说，“想想你自己，12个亿，多少人的血汗钱，竟被你在不到半年时间内，挥霍得不剩分文，你不觉得枪毙你几次都不够吗？”

“我一定要见他。”周过坚持道。

“周过，你想见谁，这是你最后的自由。但是，”李建华略停顿了一下说，“你不想见见你的家人？”一大早，周过的妻子带着儿女，跪在看守所门口，求李建华让她们见周过最后一面，说上几句话。此时李建华想成全她们。

但周过并不领情，再次摇头，“不，我只见我的律师。”

李建华：“那好，我们帮你联系他。”

“这……”刘景仁望着李建华。

李建华摆了一下手，换来一位年轻的法官，对他说：“你打电话给风范律师事务所，让高天平过来一下。”

年轻法官点点头，“好的，我这就打。”

二

此时，高天平并不在律师事务所，而是在安



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大法庭的辩护席上。法庭内，正在进行一场刑事案件的审理。

“被告人姓名？”

“黄金柱。”

“年龄？”

“25岁。”

“住址？”

“大王乡牛头坳村。”

“捕前职业？”

“农民。”

一种机械式的问答，拉开了这场审理的前奏。

“被告人黄金柱，公诉人指控你聚众冲击国家机关……”

“胡说！”未等审判长说完，被告席上的黄金柱就大声叫了起来，他看起来有些情绪失控，嚷道：“这完全是‘九斤半’一派胡言！”

话一出口，引起法庭一片喧哗。

“安静！”审判长大声制止道，并对黄金柱提出警告：“被告！未经法庭准许，不准擅自插话！”

“公诉方要求本案受害单位法定代表人‘九斤半’——对不起，何东乡长出庭作证。”公诉人不失时机地提请道，但说完后连忙坐下了。

有个“九斤半”外号的大王乡乡长何东走上



证人席。公诉人把目光投向他时，脸上还存在一丝歉意，但只是一瞬间，就恢复了本来的严肃，开始讯问：

“本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钟左右，大王乡政府门口发生的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发生的是一场暴乱。”

“他胡说！”火爆的黄金柱又吼叫起来，“什么暴乱，瞎扯！”

“被告！”审判长再次警告，“请注意法庭纪律！请公诉人继续。”

公诉人点点头，继续问道：“请问，这场暴乱是谁发起的？”

“反对！”辩护人高天平说，“公诉人用词不当，在事实还没有成立之前，不能说这是一场暴乱！”

审判长颌首认同：“反对有效。请公诉人不要混淆了法律概念。”

公诉人只好改变提问方式：“请证人回答，在本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钟左右，是谁聚众冲击你所在的国家机关？”

“反对！”高天平又大声说，“在法庭还未作出判决之前，不能擅自给被告定加罪名。”

审判长再次认同：“反对有效，请公诉人纠正。”

公诉人有些无奈，接着讯问何东：“在本月

17日那天，是谁带领群众围攻乡政府，并惹起事端？”

“就是他！”憋了半天的何东终于有了说话的机会，指着被告席上的黄金柱说，“他带着几百人，冲、冲……围攻乡政府！”

公诉人点了点头，继续问道：“当时，你在干什么？”

“我在主持召开全乡干部计划生育工作会议。”

“他撒谎！”黄金柱忍不住又叫起来。

“被告！”审判长实在忍无可忍，“如果你再不接受警告，我们将视你为藐视法庭！”

公诉人接着提问：

“会议开完了没有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为什么没有？”

“他们捣乱，没法开下去。”

“谢谢，我问完了。”公诉人回到座位上。

这时，辩护席上的高天平站了起来。他要求询问证人，得到法庭准许后，站到何东面前，似不经意地提了一个毫不相干的问题：“何乡长，听说你对酒很有研究？”

何东一愣，没想到他竟提出这个问题，但这个问题他确实感兴趣，回答道：“还算可以。”

高天平继续提问：“一般来说，什么酒到了





你手里，不用品尝，只需闻闻，就知道它的真假？”

“是这样的。”何东显得有些得意。

高天平进而问道：“那么，像你这样一位对酒颇为在行的人，怎么会喝假酒呢？”

何东不知是计：“我什么时候喝过假酒？”

高天平：“那天你跟派出所所长打扑克赌酒，喝的不就是假酒吗？”

何东：“瞎说，那天喝的怎么会是假酒？那天喝的是正宗茅台！我们从早上8点钟，喝到中午12点钟，魏所长都喝得趴在桌底下了……”何东说着说着，不禁停了下来，有些紧张地看着高天平。

高天平轻轻一笑，说：“何乡长，你刚才不是说那天上午你在开会吗？怎么现在又说在喝酒？到底哪一句是真的？”

何东一下子面红耳赤了：“这……这……”

“反对！”公诉人说，“被告律师是在引诱证人！”

审判长却不这样认为，他觉得这是辩护律师的一种机智，目的是为了查明事实真相，因此说：“反对无效！”

丢下何东的一副狼狈相，高天平走到黄金柱面前，说道：“我问你的话，你如实回答。”

“嗯。”黄金柱连忙点头。



“本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钟左右，你去过乡政府没有？”

“去过。”

“一个人？”

“不，和全乡几百名户主一块儿去的。”

“你们去干什么？”

“去找乡长评理。”

“评什么理？”

评什么理？面对高天平的问话，黄金柱的眼泪突然夺眶而出。刚才几次打断公诉人说话的他，轮到自己说话时，却只顾双唇哆嗦着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“不要急，慢慢说。”高天平鼓励他。

黄金柱抹了一下眼泪，急着想把一肚子的话全部倒出来：“‘九斤半’瞎了眼，黑了心，害得全乡人 5 年没饭吃，没地种，没……”

9

“被告！”审判长严厉地打断了他的话，
“你只能向法庭陈述客观事实！”

审判长制止了黄金柱的痛骂，黄金柱觉得丝毫不解恨。但是没法子，这是在法庭上。

他说：“好，我不骂他。但出了法庭，我还是要骂的，全乡人也都要骂他！”

“好了，请你回答刚才律师的提问。”审判长不耐烦地用圆珠笔敲着桌面。

黄金柱：“我们去找乡长评什么理，这很简



单。就是因为5年前，乡长要我们毁掉全部的耕地，栽种红香梨。可5年后的今天，红香梨树上长出的全是野核桃！”

尽管黄金柱的话简明扼要，但还是引起了法庭上一阵窃窃私语。

“当时，你们找乡长找到了没有？”高天平紧接着问。

“找到了，但乡长不出来见我们。”

“后来呢？”

“后来我们就坐在乡政府门口等，等他出来。”

高天平颌首：“还有一个问题——当时你作为全乡农民代表，进去找乡长，看到乡长正在干什么，是在开会吗？”

“当时，”黄金柱回答道，“乡长正在跟派出所所长打扑克，赌喝酒。我以户主代表的身份，找他谈话，他不理我，还说我影响了他们喝酒，就把我抓了起来。”

黄金柱的话又引起法庭上一阵议论。今天参加旁听的人很多，旁听席上都坐得满满的。而法庭外面的广场上，同样是挤得满满的。他们全是法庭里容纳不下的大王乡人。不断有人从里面跑出来，向外面的人通报里面的情况：“说了说了，说到派出所抓金柱了！”

“说到派出所抓金柱了？那前面的事儿不都